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共用空間管理辦法

107 年 05 月 16 日食品安全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議新訂通過
108 年 12 月 31 日食品安全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有效管理本系共用空間，維護本系所有師生之權益，特訂定共用空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為遵循。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共用空間，包含食品安全教師研究室及食品加工實驗室之公用設施及設備。

第三條 借用資格：食安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具有借用本系共用空間之權利。

第四條 借用辦法：

一、 由本系財產管理委員會指派共用空間管理人核定申請單，申請前應向共用空間管理人確認可使用之時段。

二、 由教補款(食安學系及食安學程分得經費)及學校經費採購之設備，得優先借用食安教師研究室共用空間，其餘自他單位移轉及教師合購等設備之申請案，應填寫「食安教師研究室共用空間申請單」，並提送由食安學系及食安學程全體教師組成之會議討論並採不記名投票表決，經 1/2 以上食安學系及食安學程專任教師同意者始得放置。

三、 借用食品加工實驗室應填寫「食品加工實驗室申請單」共用空間管理人提出申請，申請案應呈報至財產管理委員會。

第五條 違反上述借用規定者且情節重大者，應提送本系系務會議決議懲處方式。

第六條 本系及食安學程財產管理委員會保有食安共用空間使用決定權，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